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遴選暨表揚辦法

104.08.24　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4.28　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6.26　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8.21　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遴選及表揚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就業守護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卓越就業守護神之推薦程序

一、 推薦時間：由職發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公開徵求推薦。

二、 推薦方式：由各學院、所、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學部、研發處、職發處或就業守護神自行推薦。

三、 資料繳交:推薦單位或自行推薦者應檢附「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推薦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並提供就業守護神守護本校師生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，交實習就業輔導中心彙整，提評審小組審查。

第3條 遴選程序

一、初評：由職發長薦請校長聘任校外學者、專家 3 至 5 人組成評審小組，依「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評分表」（如附件 2）辦理各推薦人之評分。

二、複審：請校務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研發副校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，就初評結果進行複審，以獲得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同意推薦者為通過複選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4條 表揚方式

獲選為卓越就業守護神者，由本校安排於大型活動中公開表揚，請校長致贈獎盃、獎牌或獎狀，以資鼓勵及致謝。

第5條 獲表揚之卓越就業守護神，如再表現卓越，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薦為卓越就業守護神，並接受表揚。

第6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實習就業輔導中心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○○○學年度
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企業名稱
（請填全銜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代表人姓名
及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聯絡方式</td><td>聯絡人/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/手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
（請加郵遞區號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簡介
(200 字以內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○○○學年度
合作項目
（請填寫有合作之部分即可）</td><td>合作項目</td><td>質化成效</td><td colspan="2">量化成效</td></tr>
<tr><td>實習合作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就業合作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產學合作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職涯輔導
或講座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就業守護神守護本校師生具體事蹟及照片（至少 2 張）

如：提供就業、實習機會、提供企業參訪等活動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○○○學年度
致理科技大學卓越就業守護神評分表

序	受推薦企業	實習與就業合作評分(80%)	產學與職輔合作評分(15%)	其他特殊事蹟評分(5%)	總分	推薦順序	回饋意見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